（接B150版）

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若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与保障措施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4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3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预计在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5,000	1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2,000	1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7	江门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30,000	1年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1年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13	大连崇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4,000	1年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	1年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9,000	1年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	1年
17	大连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000	1年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1年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1年
20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10,000	1年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年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23	普诺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年
2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1年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8,000	1年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年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0	1年
合计		–	333,000	–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14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97,000万元。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崇达技术	深圳崇达	100%	53.54%	113,241.80	122,000.00	24.36%	否
	江门崇达	100%	35.35%	47,806.35	95,000.00	18.97%	否
	大连崇达	100%	37.01%	48,000.00	37,000.00	7.39%	否
	珠海崇达	100%	24.16%	200,000.00	40,000.00	7.99%	否
	大连电子	60%	78.17%	1,000.00	3,000.00	0.60%	否
合计		–	–	410,048.15	297,000.00	59.30%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833.47	190,740.79
负债总额	96,286.78	104,609.05
净资产	83,546.69	86,131.7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1,519.70	200,642.31
利润总额	333.42　333.42	3,414.69
净利润	846.99　846.99	4,259.98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3.5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9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569.16	288,204.44
负债总额	109,418.30	100,983.52
净资产	200,150.86	187,220.9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89,707.63	281,397.82
利润总额	44,425.75	33,067.46
净利润	39,255.89	29,602.88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5.3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039.32	144,360.91
负债总额	57,384.78	54,594.23
净资产	97,654.54	89,766.6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2,096.18	118,264.11
利润总额	26,922.41	17,000.14
净利润	23,672.40	15,061.32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7.01%。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4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999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646.60	168,117.51
负债总额	45,090.12	34,912.35
净资产	141,556.48	133,205.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5,044.32	30,259.12
利润总额	11,605.53	7,265.96
净利润	10,233.60	5,594.74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24.1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10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38.21	12,631.89
负债总额	12,145.93	10,856.78
净资产	3,392.29	1,775.1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998.35	13,808.97
利润总额	1,797.31	-63.20
净利润	1,617.18	28.94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8.1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4,3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600,000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34,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430,138.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5.88%。

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90,620.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09%。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90,620.15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1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9、10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3年5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雪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忠先生，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彭欢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